

## 日本食品輻射管制措施檢附證明公告相關問答集

104.5.16(更新)

Q1：兩公告係自公告後 30 日生效，正確時間究竟為何時？

A1：本署係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故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自日本輸入產品(以出口日期為準)，均應符合兩公告之規定。

Q2：植物檢疫證上的產地是否具公信力？

A2：植物檢疫證明是由日本農林水產省植物檢疫所核發，農林水產省植物檢疫所係屬日本之官方機關，其植物檢疫證上所列之項目欄位內容，均由日本官方確認後才會核發，因此，檢疫證上若有證明產地之資訊，則具官方公信力。

Q3：請問兩公告中本署認可之輻射檢測機關/構或可證明產地文件為何，是否由日本官方指定？

A3：

- 一、由日本官方指定或公告之輻射檢測機關/構清單或可出具證明產地之證明文件，經本署採納者。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來函說明，依據日本商工會議所法之規定，日本全國各地 514 個商工會議所，為法律授權可核發輸出貨品原產地證明的機構，故目前商工會議所核發之原產地證明，食藥署認定為可接受之證明文件。
- 三、另輻射檢測機關/構清單部分，由日本農林水產省等日本官方（中央或地方）公布之輻射檢驗機構，或其他經日本官方或國際認證機關認證為執行輻射檢驗之機構所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或證明書，亦為食藥署可接受之輻射檢測證明，惟非屬日本官方公布者，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國際認證機構之認證文件佐證。

Q4：相關證明都需要正本嗎?需每批檢附?

A4：每批皆需檢附正本之證明文件，廠商如以植物檢疫證明供作「可證明產地文件」，輸入我國時檢疫證如正本交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可以副本或影本取代，另需說明向該局報請檢疫之案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茲明確。必要時本署得進一步查證。

Q5：廠商為爭取通關時效可先以影本、傳真方式，先行辦理報驗手續嗎？

A5：不行。除檢疫證正本交付防檢局之情形外，請一律提供正本。

Q6：假如有多批貨品但僅有 1 張產地證明，後續是否得以影本替代?

A6：可以，惟產地證明上需有可供證明貨證相符之相關資訊(如批號、製造日期等)。

Q7：日本商工協會的產地證明是否已受認可?

A7：日本的商工協會所開立之產地證明如經日本官方(中央或地方)授權認可，經本署確認無誤後即可接受。

Q8：若出口商與製造廠地址不同，該原產地證明應標註何處(都道府縣)?

A8：該原產地證明，應標註終產品之製造/生產所在地至都道府縣之名稱。

Q9：自日本輸入之膠囊錠狀食品，已事先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當初於查驗登記審查時，其中文件之一便是審查日本官方核發之

證明文件，證明日本製造商地址、是否為合法廠商以及其製造之產品有哪些，既然這些文件當初已審查通過了，針對5月15日實施的新措施(檢附產地證明)，是否可直接無須檢附，或是檢附當初申請查驗登記的那張官方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A9：不可以。依據本署公告，每批產品皆須檢附產地證明，以證明該批產品之產地。故不得以申請未限定特定批數之查驗登記許可證文件替代。

Q10：關於兩公告，若產品原料來自越南，最終產品亦於越南製成，但是由日本出口，這樣須檢附產地證明嗎？

A10：如最終產品於越南製成，且產品未經實質轉型、產品產地依據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為越南者，得不須檢附產地證明。

Q11：因為日本擔心我們臺灣廠商知道製造商是誰，他們列為商業機密，因為這樣，所以產證上面只會有出口商的資訊(包含地址)，這樣的產證可以嗎？

A10：未限定。依據本署公告，僅須檢附日本官方、日本官方授權或本署認可之產地證明，並註記原產地。該證明尚不需提供出口商相關資訊。

Q12：本次針對日本輸入食品要求檢附產地證明之新措施是否包含食品添加物與食品容器具？

A12：食品容器具因屬非直接供人食用之產品，且其輻射污染風險程度較低，故本次公告要求檢附產地證明之範圍未包含該類產品。惟食品添加物係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中，最終將供人食用，故仍需檢附產地證明，始得進口。

## 其他管理問題

Q1：核災區食品問題連環爆，衛福部有什麼作為？

A1：

- 一、本署已於邊境針對日本輸入食品實施逐批查核，加強查核確認產品無虛報產地。
- 二、針對市面上已進口之日本食品，本署聯合衛生局及檢調機關持續稽查，發現暫停輸入食品即下架並依法懲處違規業者。
- 三、公告正式生效實施前，日本輸入產品仍採取嚴格查核，查明輸入業者申報之輸入產品產地，此外，對於五縣以外產品，亦維持針對9大類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逐批查驗檢驗輻射值之措施。

Q2：衛福部是否已研議開放核災區產品？

A2：

- 一、自從311福島核電廠事故，台灣管制福島等五縣產品輸入以來，解除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就成為日本政府每年在台日經貿會議以及相關的雙邊會議，提案討論之議題。衛福部立場始終是，在未確認福島等五縣食品安全之前，不會開放，請民眾安心。
- 二、有關日本核災區食品之管制措施調整，需依據國際管理措施、科學實證及風險評估結果，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並參考其他各國管控措施，評估日本輸入食品無風險之虞，且充分進行風險溝通後，始研議整體食品安全措施。

Q3：政府何時開始要求日本提供官方檢測證明？

A3：

- 一、我國自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以來，持續針對日本福島五縣以外輸臺食品中之 9 大類食品採逐批查驗檢驗輻射，歷年檢驗結果均合格。
- 二、為調節我國邊境查驗量能，並依據立法院 102 年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議事錄「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日方展開諮商，達一定數量以上應逐批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品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於 102 年起，我國陸續於相關場合與日方洽談日本輸臺食品源頭管理，提出由日方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提議。
- 三、我國並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訂定「由日本輸入之食品，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都道府縣)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日本輸入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藻類及茶類製品、糖果、餅乾、穀類調製品等食品報驗時，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草案。
- 四、我國業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並皆自公告後 30 日生效。

Q4：日本為何願提供其他國家官方產地證明？

A4：

- 一、各國皆依風險管理原則，實施對日本產品之輻射安全管制措施，福島縣核電廠事故之初，各國採取較嚴格之管理，隨著日本政府之管理以及日本食品風險逐漸降低，各國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亦逐漸調整。

二、日本目前僅提供歐盟、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官方產地證明；其他部分國家則為日本官方指定機關/構之產地證明，如新加坡可由日本官方公布之工商協會開立證明；其他多數國家，如美國、香港等則未向日本要求產地證明。

Q5：我國對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是否比其他國家寬鬆？

A5：我國之管理比較嚴格。我國對福島、群馬、壱木、茨城與千葉等五縣採「所有」食品暫停輸入，世界上僅有中國大陸亦針對特定地區的「所有」食品暫停輸入，其他國家只有針對部分產品管制，而非對「所有」產品；此外，我國對五縣以外各地區9大類食品採逐批查驗檢測輻射，在邊境檢驗合格才可以輸入。

Q6：如何避免產地證明造假之可能？

A6：

- 一、要求需為官方出具或官方指定機關/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且須為正本(正本已交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我國機關之情況為例外，可改以影本替代)。
- 二、查驗時若對文件之真偽有疑慮，則請業者舉證說明或透過我國駐外人員向輸出國官方進行確認等處理措施。

Q7：衛福部如何檢討並防杜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入我國？

A7：

-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邊境針對日本輸入食品實施逐批查核，加強查核確認產品無虛報產地。
- 二、針對市面上已進口之日本食品，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衛生局及司法機關持續稽查，發現不合格食品立即下架並依法懲處違規業者。

三、本署業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自 5 月 15 日起，自日本輸入之食品於進口時需檢附由日本官方、官方授權之機關/構出具，或本署認可之可證明原產地文件，始得輸入。

Q8：進口我國日本食品的監測結果可以在食藥署網頁找到嗎？

A8：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起，食藥署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檢驗，相關結果可至食藥署網頁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2356>) 查閱。

Q9：日本政府於 101 年 4 月已修正其食品輻射基準值，我國對日本輸入食品是否採不同標準。

A9：針對日本輸臺食品，應符合日本標準(其以銫為基準之監控指標)-飲料及飲水為 10 貝克/公斤；嬰兒食品及乳品 50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 100 貝克/公斤。惟茶類產品，應依我國標準-其他食品 370 貝克/公斤(我國標準較嚴格)，故我國對於「日本食品」之輻射安全容許量標準與日本一致，是目前國際間較嚴格的標準。

Q10：目前各國對日本食品之邊境管控措施。

A10：

- 一、特定地區所有食品禁止輸入，並要求其他食品提供證明：中國大陸。
- 二、特定地區特定食品禁止輸入，其他食品完全開放，並要求日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新加坡、韓國、香港、澳門、菲律賓等國家。
- 三、完全解除邊境輻射管制：加拿大、紐西蘭、馬來西亞、越南、澳洲。

Q11：日本的環境監測資料可以在哪裏查詢？

A11：日本(原子力規制廳)針對環境介質，如土壤、海水、海底土等進行監測，相關資訊皆公布於其官方網頁中  
(<http://radioactivity.nsr.go.jp/en/new/list-1.html>)。

Q12：民眾喜歡購買日本進口食品，長期吃是否會超過一般人所能接受之安全容許標準？

A12：不會。輸台日本食品皆已由日本官方確認符合其基準值，並經食藥署評估後，針對風險性高產品加強邊境查驗，100年3月以來，食藥署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均合格，且絕大多數(99.67%)未檢出任何輻射值。

Q13：我國標準是否比國際標準或其他國家標準寬鬆？食品輻射安全容許量的國際標準為何？我國的標準為何？

A13：

- 一、我國之食品輻射安全容許量標準並沒有比國際標準鬆。
- 二、國際標準(CODEX)針對碘 131 為 100 貝克/公斤，銻 134+137 為 1000 貝克/公斤，難測核種：銻 90 及鈳 106 為 100 貝克/公斤、銻 89 及鈳 103 為 1000 貝克/公斤、銻 238 及 239 及銻 241 在嬰兒食品為 1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為 10 貝克/公斤。
- 三、我國標準針對碘 131 在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5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為 300 貝克/公斤，銻 134+137 為 370 貝克/公斤。但對於自日本輸入之食品，則要求同時必須符合日本現行之標準。
- 四、各國家標準(難測核種除外)彙整如下表，可知對於各國(日本除外)食品之銻 134+137 容許量上，我國較 CODEX、美國、歐盟嚴格；與韓國相同。對於日本食品之銻 134+137 容許量上我國



與日本相同，較其他國家都嚴格。

表、各國碘 131 及銫 134+137 容許量

核種 (單位：貝克/公斤)	食品種類	CODEX	我國		日本	歐盟	美國	韓國	中國大陸
			其他國家食品	日本食品					
<sup>131</sup> I	一般食品	100	300		-	2000	170	300	89~470
	乳品	-	55		-	50	-	150	33
	嬰兒食品	100	55		-		-	150	-
<sup>134+137</sup> Cs	一般食品	1000	370	100	100	600	1200	370	90~800
	乳品	-	370	50	50	370	-	370	330
	嬰兒食品	1000	370	50	50	-	-	370	-

Q14：有關本署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民眾如何得知標示或自日本輸入之食品其確切產地在哪裡？

A14：本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及食品相關公(協)會輔導業者依下列原則標示產地。

一、標示原產國為日本之包裝食品：

於容器或外包裝或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其產地，其標示內容應與其證明產地之文件相符。

二、標示原產國為日本之散裝食品：

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其產地，其標示內容應與其證明產地之文件相符。

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倘宣稱為日本食材：

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

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其產地，其標示內容應與其證明產地之文件相符。